

证券代码：837972

证券简称：乐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有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16 年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完成的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以及《浙

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432,335.79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见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小燕律师、洪晨晨律师

(三) 律师见证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